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呂博士授出1,500,000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呂博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謝女士授出1,500,000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謝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顧博士授出1,500,000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顧博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4年9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孫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